

職業學校用

農業

經濟及
法規

教科書

上海新學會社藏版

職業學校用

農業
經濟及
法規
教科書

上海新學會社藏版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六版

(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

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訂者 新學會社編輯部

校閱者 奉化嚴楹書

印刷者 新學會社

發行者 新學會社

總發行所 上海新學會社

分發行所 寧波新街 濟南新門 廣東和生書局 北京科學儀器館 奉天科學儀器館

代售處 廈門新亞書社 雲南新亞書社 南京共和書局

新學
社
版
權
所
有
新學
社

例言

一是書初版係從日本農業教育協會所編之初等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譯出。茲復經本社悉心修訂。凡貨幣、農地面積、田賦、田賦之徵收期、免賦地、農會、農場、以及農家之各種狀況等，悉根據最近部冊。各處統計表。最新調查報告。近出之民國新法令等改易之。

一是書在令初學者了解農業經濟及農業法規之大要。故書中所編述者。概以平易簡明爲目的。

一是書共分四編。其經濟與法規。均由概說而歸納於農業。條理既備。體裁亦新。最適供初學者之用。

一吾國經濟法律。雖漸次發達。而所用術語。尙無一定。任意創改。學者滋惑。故是書所用術語。如有吾國適當之名詞可改易者。則改易之。

其引用已久。爲國人所熟知者。概仍原名。不復立異。一是書所載教材。不過爲農家必要事項之一端。若教授時間有餘。正不妨加授適宜必要之事項。是所望於教者。一有用術語。皆特加圈點於其旁。以期學者注意。

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例言終

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

目次

第一編	經濟概說	
第一章	經濟之必要	一
第二章	財	一
第三章	財之生產	二
第四章	財之分配	四
第五章	財之交換	六
第六章	物價之高低	七
第七章	通用貨幣	八

第八章	信用	九
第九章	銀行	一〇
第十章	財之消費	一一
第二編	農業經濟概要	
第一章	農業之要素	一二
第二章	土地	一三
第三章	土地生產力之增進	一六
第四章	土地利用法	一七
第五章	土地之區劃	一八
第六章	資本	一九
第七章	勞力	二〇

第八章	畜力	二二
第九章	機械力	二四
第十章	大農中農小農	二四
第十一章	自作農及小作農	二六
第十二章	集約農及粗放農	二七
第十三章	農家之副業	二八
第十四章	農場之組織	三一
第十五章	農場之管理	三一
第十六章	農業簿記	三三
第三編 法規概說			
第一章	國家之概念	三四

第二章 法律……………三五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三六

第四章 人及法人……………三八

第五章 物及物權……………四〇

第六章 債權……………四四

第四編 農業法規概要

第一章 農會……………四六

第二章 農事試驗場及講習所……………四八

第三章 耕地整理法……………五〇

第四章 肥料取締法……………五三

第五章 蠶病豫防法……………五四

第六章	害蟲驅除豫防法	五六
第七章	森林法	五七
第八章	農工銀行	五八
第九章	工商同業公會	六一
第十章	地賦條例	六三



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

第一編 經濟概說

第一章 經濟之必要

利益之多少
經濟之學問

經營農業。欲得多數之利益。非先明農業上經濟之原理不可。否則貿然從事。終必失敗。例如在山間交通不便之地。栽培蔬菜。或於都會附近之地。樹藝穀菽。縱使栽培獲宜。管理得法。亦不能收相當利益。而反招損失。蓋不明經濟之理。則實際上之虛靡自大也。故經營農業者。必需就經濟學講究農業之經營法。

第二章 財

經濟學上。稱一切有價值之物曰財。或稱貨物。例如需用某物。而以金錢或他種物品交換之。於是其物即為有價值之物。謂之曰財。

財之意義

財所必需
之資格

凡物可變爲財者。需備有左方之三種資格。

一、有效用

二、其量有限

三、得爲人所私有

效用
有限
私有

無效用之物。卽非人所需要者。不得謂財。然如空氣日光等。雖有效用。而其量無限制。無論何人。不需價購。又如某物有效用。其量有限。而不能爲人所私有。亦卽人人所不需價購者。皆非財也。是故無以上之三種資格者。皆不得以財稱之。

第三章 財之生產

生產之意
義
農業者之
生產

財之生產。謂增加勞力於自然物。令自然物具有效用。變而爲財。或增加其效用。以增其財之價值。例如農業者。由種子肥料而收穫米麥。米

商業者之
生產
生產之三
要素

自然

資本

麥即財之生產。業商與搬運者等。以一地有餘之物產。轉移於不足之地方。增財之效用。亦財之生產也。

財之生產。必需有自然與資本及勞力三要素而不可缺其一。物質又有由變更自然物質之形態而成者。則自然物質爲生產之要素。固不待論。自然物質之外。尤需藉自然之力。以變其形。故自然力亦生產之要素。

自然云者。即供給物質與力。出乎天然。而爲生產之用者是也。例如米麥等之生產。既供給以種子肥料等自然物。尤需給以光熱雨露等作用於自然物之力。

資本。謂爲生產未來之物品。所儲蓄之財。故資本非僅充吾人日用之財。而兼備生產他財之用。例如原料、器具、機械、等用費是也。

勞力

勞力。謂經營生產者身體與精神之活動。析言之。勞力有直接於生產者。有間接以助其生產者之別。例如業農工商者之勞力。乃直接於生產者。官吏教師醫師之勞力。乃間接以助其生產者也。

第四章 財之分配

粗生產及
純生產

生產之財。其總額稱粗生產。由粗生產減去生產上所需之原料及固定資本之消耗者。稱純生產。將純生產按地主、勞力者、資本主、及經營者四項分配之。稱財之分配。地主得地租。勞力者得工資。資本主得利息。經營者得利潤。各受其相當之分配。

地租

財之分配

地租。謂授人以田所得之報酬。故地租之完納。通例需於土地之純生產內。減去工資利息利潤。而尚有餘裕時。方完納之。否則或地味

地租有高低之原因

租。

地租雖由地味之良否。耕作之便利與否而定。然常因經濟界之變更。生高低之差。例如土地之需要供給。利息工資之高低。及人口之增減等。均爲地租生差別之原因。

利息及其高低

利息。謂資本主爲助生產所得之報酬。利息之高低。由資本之需要與供給之多寡而定。故供給多。則利息低。少則高。需要多。則利息高。少則低。

工資及其高低

借貸上之利息。由將來還清之確否。借貸期限之長短。以定利息之高低。此乃關於資本主所受之危險之多少。
工資。爲報酬勞力者之金錢。其高低由勞方者之需要供給之多寡而定。需要多。則工資高。供給多。則工資低。

利潤

工資又由業務之種類、及性質之差異、而有高低。而業務之難易、工作之遲速、技術之精粗、工期之久暫、成功之確否、爲其主要之原因。利潤乃經營者因勤勞所得之報酬。與地租利息工資三者、異其性質。地租、利息、工資、乃豫定於生產事業完結之前。利潤、則非於生產業已了之後、不能知其數之多少。事業失敗、經營者之利潤、亦因之消滅矣。

利潤多少之原因

利潤之多少、其原因有二、一勞力者及資本主多、而經營者少、則利潤多。反是、卽利潤少。一由事業之種類及其性質狀況而生差異。而經營之善否、及危險之多少、爲其主要原因。

第五章 財之交換

交換之意義

財之交換者、授財於人、而轉受他人之財、因而互相滿足之謂也。交換

分業

交換之方
法

物價高低
之原因

需要供給
之關係

起於分業。若人人各自生產必需之財。絕無爲他人生產之事。則交換不生。故交換依分業之發達與否而定。其法有二。一爲財與財之直接交換。一由貨幣之媒介。而爲間接之交換。或乙方信用甲方。當日僅受其價值之約束。而以財交換之是。

第六章 物價之高低

物價。謂以貨幣定財之價值之數。一稱市價。物價之高低。一視其財之需要若何。供給之關係若何。一視其通用貨幣之多少。及通用貨幣價格之增減。例如財之需要頓增。而供給不與之俱增。則價格騰貴。反是。需要減少。供給不與之俱減。則價格低落。然物價雖由需要與供給之多少。而生價格之高低。其大致仍歸於平準。其平準點。則由財之種類而異。

通貨之多
少及其價
格

流通於市場之貨幣多。則物價貴。反是。則物價必落。他如貨幣之價格有增減時。物價亦因之而生高低。是則貨幣為交換之媒介物。不啻為價格之尺度矣。

第七章 通用貨幣

貨幣

貨幣。乃用以免物與物直接交換之不便。我國古昔。以龜貝為之。厥後社會進步。遂有今日金屬貨幣之流行。

本位貨幣
及補助貨
幣

貨幣有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之別。我國本位貨幣為銀元。通用無限制。補助貨幣為銀角銅元制錢三種。其通用有一定之限制。

現行之貨幣其種類列左。

銀貨 一圓

二角

一角

銅貨

當二十銅元

當十銅元

一文制錢

紙幣

紙幣為金屬貨幣之代用物。其價值雖遜於金屬貨幣。但有通用字樣。或由法律之力。保證價值者。則便於通用。

現行之紙幣。有左之四種。

一圓

五圓

十圓

五十圓

第八章 信用

對物信用
與對人信用

信用。謂借貸金錢物品等。而有可信認之確實憑證。因此分為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二種。對物信用。謂貸借時所用之擔保物。對人信用。則不用擔保物。專信用借金錢物品之人。

信用證券

凡彼此貸借。互有信用。而記明關係於紙面者。稱信用證券。一稱信用票據。信用票據之主要種類如左。

滙票

一、滙票。係甲方滙交乙方領取現銀之證券。然亦可由受取人於

期票

滙票反面。依一定法式。書明讓與或質押之旨。順次流用。

二期票。乃負債者對於債主。約期支付之證券。亦可由受取人記明一切。順次流用。其效用與滙票無異。

支票

三支票。支票者。先存款於銀行。說明常欲支取。由銀行付以支取時所用之紙。需用時。記明銀數於紙上。具名鈐印。求銀行給付之謂。亦可轉滙他人。與滙票無異。

債券

四、債券。債券者。卽負債之證書。由政府或地方團體。或股份公司所發行。預約一定金額。及一定時期。而屆期償還者。

股票

五、股票。股票者。爲股份公司對於繳納股金之股東。預約以利益之分潤。及解散時分配財產之證書。

第九章 銀行

銀行之業務

銀行位於債主與負債主之間。爲便於資本融通之信用機關。其業務有存款、放款、貼現付款、及滙兌等。

銀行由其辦理上之規則。與主要之事務。區別爲普通銀行、分業銀行及兌換券銀行三種。

普通銀行。主短期信用。爲商業之機關。分業銀行。主長期信用。爲農業工業以及關於國外滙兌及拓殖等事業之機關。兌換券銀行。於銀行業務而外。受國家之委任。發行兌換券者是也。

此外尚有集合銀行業。另設公所。約定時間。互換票據。於其不足時。以現金找付者。稱票據交換所。其性質與錢莊家所設之匯劃總會相似。蓋所以避現金授受之煩也。

票據交換所

普通銀行與分業銀行

第十章 財之消費

消費之意義

生產的消費

不生產的消費

國之貧弱與富強

財之消費。謂變化財之形質之一部。或其全部。非消滅其形質之謂。分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二種。

生產的消費。爲欲生產新財。因而消費向來儲蓄之財。例如因欲收穫農產。而消費肥料。因作器具。而消費木材。

不生產的消費。因欲直接以償吾人之慾望。而消費已存之財。例如衣食住之消費是也。

不生產的消費。爲生產最終之目的。雖非瞬息可止。然使專消費於其間。人生必需之財。勢必漸次減少。一國之貧弱。遂於是乎生。是以非節約不生產消費。而移用於生產。以冀新財增加。家國富強不可。

第二編 農業經濟概要

第一章 農業之要素

農業經濟學

農業之要素
土地資本
勞力

土地之意義

生產地與
生產補助地

農業經濟學。為講究應用於農業上經濟之原理。以收有利之效果之學問也。

經營農業。須有土地、屋宇、家畜、農具、肥料、種子、貨幣、勞力等農業之諸要素。總括之則為土地、資本、勞力三種。而三要素中。尤以土地為最重。蓋土地實經營農業者之基本也。

第二章 土地

農業經濟上所稱之土地。非僅稱地面之土壤。實包括地上輔助生產之水、空氣、光、熱等之自然物、及自然力而言也。

茲分土地為直接生產用、與間接輔助生產者二種。論列於左。

- 一。生產地。水陸俱備田 旱田 園地 林地 原野 牧場等
- 二。生產補助地。宅地 道路 堤防 溝渠 河湖 池沼等

我國農地面積

茲據最近部冊詳列我國各省農地之面積於左。他若原野牧場山林等地積向無統計表冊可查。故略之。

直隸省

六八八·四一一

頃

山東省

九八四·七二八·四六

頃
畝

山西省

五三二·八五四·〇一

河南省

七一八·二〇八·六四

江蘇省

六四七·五四七·二七

安徽省

三四〇·七八六·〇〇

江西省

四六二·一八七·二七

福建省

一二八·六二六·六四

浙江省

四六四·一二〇·二六

湖北省	五九四·四三九·四四
湖南省	三一三·〇四二·七二
陝西省	二五八·四〇二·一二
甘肅省	二三五·三六六·二一
四川省	四六三·八一九·三九
廣東省	三四三·九〇三·〇九
廣西省	六·六四一·七九
雲南省	九三·一七七·〇九
貴州省	二六·八五四·〇〇
東三省	一·八九一·九三三·五六
合計	九·一九五·〇四八·九七

人口與人慾增進土地終不能增其面積

增進土地生產力之方法

第三章 土地生產力之增進

人口與人慾既次第增進。而土地之需要愈多。然土地終不能因人口與人慾之增進。而廣其面積。或移其位置於有利之處。故不可不講求增進土地之生產力。以充其需要之方法。

茲列舉生產力之增進方法於左。

直接上之有效力者。

施肥 土地之深耕及精耕 排水 灌溉 客土 燒土

開墾 耕地整理等

間接上之有效力者。

農業教育 農事試驗 關於土地改良之法律

山林保護 河川浚修 農業金融 農業公會等

土地利用
法之注意

第四章 土地利用法

吾人因欲發揮土地之利益。往往爲種種之變更。如開墾山野爲旱田。或改旱田爲水旱俱備之田。或變山林爲果樹園等。變更之法。非由農業家調查土地之狀態而利用之不可。

水田

水田。卽灌水植稻之土地。爲我國農地之重要者。是田夏季便於灌溉。冬季易乾。以之爲二毛作地（卽一年收穫二次者）最爲適宜。我國北部寒冷區域。山間谿谷等耕耘不便之地。有常年專種高粱大豆玉蜀黍一次者。湖水江河沿岸之耕地。有常年濕潤。或於某期內。爲水所淹。終歲只於夏季植稻一次。或種荸薺慈菇與菱芡等者。旱田較水田之土地稍高。灌溉不便。通常栽培雜穀荳菽蔬菜等。山間傾斜不正之地。概可經營而利用之。

旱田

園地

旱田中之栽培茶樹、桑樹、果樹等、永年作物之土地。稱園地。我國向以稻麥之普通作物爲重要。故園地面積。少於耕地。此後園藝事業。日有進步。擴而充之。亦有利之事業也。

林地

林地。有防風林、薪炭林、用材林、保安林等之區別。其中防風林及薪炭林。於農家有直接之利害。故宜創設或保護之。用材林與保安林。於農家有間接關係。亦公共事業之所宜留意者。

第五章 土地之區劃

區劃之規定

我國耕地。其區劃或大小不一。或寬窄過度。區劃之形狀。亦未能各處整齊。此不獨爲耕作上所不便。且耗費許多畦畔之地積。欲除是弊。宜分合土地。整理區劃。改爲秩序井然之狀態。是稱耕地整理。行耕地整理所得之利益如左。

耕地整理之利益

固定資本
與流動資本

- 一、改小區劃爲大區劃。可減少畦畔之數。增加生產地之面積。
- 一、區劃既正。廣袤適宜。牛耕馬耕。均屬便利。
- 一、農道之縱橫。改正而增廣之。則於搬運農具肥料及收穫物時。最爲便利。
- 一、改正溝渠。以便灌水排水。故濕田可成乾田。一毛田可變爲二毛田。
- 一、分合土地。而統合其零散之處。既可減往來之勞費。而土質之改良。作物之管理等。亦較便易。

第六章 資本

資本分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二種。固定資本。可使用數次。非經過若干年後。不能消費淨盡。其每次減損之價值。均施之於新生產內。流動

資本之細別

資本。因欲得新生產物。而消耗其全部。一次使用而後。其價值皆轉移於新生產物。茲更細別此兩種資本如左表。

無生資本

農用建設物 農舍 農道 溜池 暗渠 墻壁 等

農具及機械 用諸耕耨 收穫 調製 養畜 等器具與機械

固定資本

有生資本

家畜 如牛馬之役畜 鷄羊乳牛之用畜

農用樹類 如桑、茶、果樹、櫨、三楹、楮等、為多年生樹而每年僅收穫共一部者

流動資本

直接供生產之用者 例如 糞、稈、乾草等、以供肥料 飼料 等用者
間接供生產之用者 例如 現金、銀票類、及販賣之農產物

凡資本均從農業之進步。漸次增加。而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須豫定其成數。蓋經營大資本之農業。固定資本。恒多於流動資本。否則反是。

第七章 勞力

勞力之需
要

常雇工

臨時雇工

定期雇工
與包工之
得失

勞力效果
異同

世界愈文明。物產之需要愈增。農業愈重。需要之勞力亦愈多。農家除家族外。所用之勞力。有常雇工。臨時雇工。及包工三種。

常雇工之工資。或以年定。或用月給。雇工除工作農事外。兼爲雇主從事於家事之作業。

臨時雇工係在若干日間。定日給幾何。而雇入者。用以從事某項之特別作業。

包工謂包做一定之工作。由其成績之多少。以定工資。

常雇工及臨時雇工（定期雇工）雖較包工爲切實。而工程常少進步。包工之工程。雖有進步。其工作常失之粗率。故雇主宜分別工作之種類。而利用其長處。

勞力之效果。恒由自然之狀態。勞力者之狀態。支付工資之方法。以

及督工者之巧拙、而生差異。茲詳舉其要項於左。

自然之狀態

一自然之狀態 土地之肥瘠、氣候之寒暖、及地形之便利與否等。

勞力者之狀態

一勞力者之狀態 智力及道德發達之程度、體質之強弱、技能之嫻熟與否、男女及年齡之差別等。

給資之方法

一發給工資之方法 例如逐日發給、逐月發給、逢月發給、比例增給之規定等。

督工之方法

一督工之方法 播種、移植、收穫等作業。不可遲誤其氣節。宜將一年所行之農事。豫為規定。緊急之作業。不宜堆積。須常注意於勞力之平均。豫定作業之標準。及勞動時間與休憩時間。使役少數勞工時。可與之共同勞動。若為數過多。則專司監督。

工資高低之原因

工資之高低。其原因如左。

牛力馬力
及得失

畜力效果
之關係

- 一由工作之種類及性質而異。
- 一有勞力之需給關係而異。
- 一由勞動時間之長短、及物價之高低而異。
- 一若知識愈高、技術愈精者、則工資必高。

第八章 畜力

役畜之主要者。馬牛是也。馬性較牛伶俐。工作易於熟練。凡遇欲速成之農事。最爲適用。牛之忍耐力過於馬。故適於久任耕事。且可以粗惡之飼料飼養之。年齡雖老。尙可以其肉供食用。其利甚大。我國南方專役牛。北方或專以牛耕。或牛馬兼役。畜力之效果。由其種類、年齡、牝牡、飼養之良否、馴致法、及耕具之便否、役使者之巧拙等而異。使用者須考查以上各節。完全其利用。

畜力利用
之現狀

機械力及
其效用

機械力之
宜用

我國近頃。工廠日多。僑居海外者日衆。農業上之勞力。乃漸有不足之勢。加之近數年間。各處設立農事試驗場。講求農事改良。勞力之需要益多。因而工資愈貴。故農業各方面。畜力之利用。誠屬急務。

第九章 機械力

機械力。謂風力、水力、蒸氣力、電氣力等。皆可利用之以運轉機械。在經營大規模之農業者。最爲重要。蓋人力既省。收效亦多故也。方今農業各方面。雖不能盡用此大資本之機械力。然對諸灌溉、排水、耕地整理等事業。非應用小資本之機械力不可。

我國小農組織。資本恒少。欲購用大資本之機械。未免獨力難支。然在設立產業團體。而共同經營者。則機械之利用。收效甚大。實不可緩也。

第十章 大農中農小農

大中小農
之區別

過小農

大農與小
農之利害
失得

大農中農小農之區別。在農業經營之大小。其區別之標準如左。

大農。謂經營事業。管理上必須多數助手。以資襄理者。

中農。乃由經營者自爲管理。

小農。僅由從事者及其家族之勞力。而經營之。

此外尚有自家經營之農業。勞力有餘。或因生計困難。別求副業。得若干之收入者。稱過小農。

大農生產費之成數少。占有販賣與購買上之位置甚大。資本之供給容易。便於經營大資本之各種改良事項。所事之業務。四面周到。而無缺失之弊。小農反是。故大農宜於經營畜牧山林之大事業。小農適於家禽家蠶之飼畜。果實蔬菜之栽培等事業。又農業者之性質活潑。而有使用多數人之才幹者。適於任大農。小心而從事精密

補救小農
之缺點

者。適於小農。

我國土地面積。多於人口之成數。農家缺乏資本。故小農多而大農少。因而改良事項之實行不易。此種缺點。惟希望於將來由產業團體之設立而補救之。

第十一章 自作農及小作農

由經營者土地所有權之有無。分農業者爲自作農、與佃戶。

自作農。注意於土地利害之心深。因而用意周到。得獲大利。間亦有自作農而收利不多者。皆由於從事者之知識經驗不足。或資本缺乏。或非熱心從事所使然。

佃戶
租田契約

佃戶。謂租他人之土地而營農業。對於地主。繳一定之地租者。地主與佃戶之間。必有租田契約。其契約。以左方所載之諸條爲定例。

地主與佃
戶之關係

- 一 農地之面積及種類。
- 一 農地利用法之制限。
- 一 租田期限。
- 一 地租之種類、數額、及納期。
- 一 關於地租減免之規則。
- 一 關於解約及契約繼續之事項。
- 一 關於農地之夫役。

凡佃戶多願一時增多其收穫。而有土地改良之希望者甚少。地主則只欲得多數之地租。不顧佃戶之勞苦。斯二者均妨害農業之進步。而有背於德義。故佃戶與地主。須親愛如家族。互計兩方之利益也。

第十二章 集約農及粗放農

集約之意

何處宜用集約制

粗放之意

何處宜用粗放制

集約與粗放二者熟

不事副業之危險

集約農與粗放農之區別。基於投入土地之資本與勞力二者之成數。集約農謂依土地面積。用資本與勞力較多。而切實利用之者。其資本之成數多者。稱資本的集約。勞力之成數多者。稱勞力的集約。集約農。凡人口稠密。交通便利。土質氣候適宜之地方行之。粗放農。謂依土地面積。用資本與勞力較少。而畧加利用之者。其資本之成數少者。稱資本的粗放。勞力之成數少者。稱勞力的粗放。粗放農。凡人口稀疏。交通不便。土質氣候不良之地方行之。集約與粗放。雖基於其時其地之經濟上之關係。而異其經營。然一旦人口增加。則所需之生產物。勢必增多。其農業遂漸進而為集約。

第十三章 農家之副業

專事耕種者。遇有凶年。往往減少收穫。故不可不求各地適宜之副業。

營副業之
利益

以補其缺點。

農家適宜之副業。即養畜、養蠶、林業、農產製造等是。此等副業。匪特可助其收入。且可利用耕種之餘暇。而經營之。既得一年勞力之平均。又有保持健康之利益。且不至浪費時間。以爲種種範圍外之舉動。茲略述各副業於左。

養馬

養馬 可與有育馬之知識及經驗者。以團體之方法經營之。或購入傳種之牡馬。租諸他人。以備生育仔馬。其利不少。

養牛

養牛 牛之飼養易於馬。亦宜設立團體。購入傳種之牡牛。以育幼牛。或直購幼牛。或購入適當長成者而養育之亦可。

養豚

養豚 豚之飼養與蕃殖均易。故適於農家之飼育。但其肉之販路。與飼料之供給。須極注意。

養雞

養雞 雞肉及雞卵之販路甚廣。飼養之資本又少。此種副業。最適於小農。若爲大規模之飼育。而須由他處購入飼料者。不可不悉心計畫之。

養蜂

養蜂 蜜蜂之食料。爲花粉與花蜜。若其地所生長草木之花量。適當於飼育。卽有相當之利益。

養魚

養魚 農家飼養之魚類。爲鯉、鮒等。以之飼養於溜池、小池、稻田等。其利甚大。

養蠶

養蠶 育蠶與栽桑之事業。最適於我國之風土。江浙兩省。素所著名。小資本農家。經營蠶桑。以爲副業。最爲適當。惟須栽培桑樹。計勞力之利用。以確實豫算。收適當之蟻量。

林業

林業 森林事業。概於農隙行之。既得薪炭、雜草、落葉等副產物。又

農產製造

可由伐枝、間伐等爲臨時之收入。故農業者經營小規模之林業於山間最爲得計。

農產製造 屬於農家副業之農產製造。其主要者爲荳、藺、麥、稈、竹、類之編製。以及紙、葶、藍、靛、澱粉、茶等之製造。是此種製造能就各地狀況爲適當之選擇。則收入甚大。又由製造之種類。其廢棄物。可用爲飼料或肥料。

第十四章 農場之組織

農場之意義

經營農業。宜先有農場。而爲有利益之設置。農場云者。非僅指農業上利用之土地。實統農業全部所需之建設物、農具等而言。

農場之組織

農場之組織。由耕地面積之大小。資本之多寡。及自然之狀態如何。而定種種之程度及性質。其組織之良否。由從事者之知識技能而生差

組織設定
上之注意

耕地之調
查

農場全體
之組織

農場各部
之設施

農場之管
理

等。茲將組織上一切注意之事項列左。

耕地之調查 調查各區耕地之地積、土性、水利、適宜作物、以及其餘經濟上之關係等。而利用其土地。

農場全體之組織 從我國農業界經濟之狀態言。農場不僅限於耕種之組織。須就各地狀況。混合耕種、養畜、養蠶、果樹、蔬菜、林業、手工、等。自一項至數項。而注意組織之。

農場各部之設施 關於耕種、養畜、養蠶等各部所需之土地、資本、勞力、三要素成數之設計。與考察各部經營事項。製為各種表簿等。皆屬之。

第十五章 農場之管理

農場之組織既成。當經營時。其主任者。需常常用意管理。冀永獲最多。

農場注意
之事項

之純收利益。茲列舉農場主任者。應注意之事項於左。

宜注意農業上所需之各種材料。及販賣農產物之價格。

各種農事。宜選用其適任者。

豫定各種農事。分任各人。

農舍、畜舍、及耕地。毋怠於巡察。

記載農場之日記。

爲耕種、養畜、養蠶等。各部分之豫定。

確實計算金錢物品之收支。

第十六章 農業簿記

簿記之意
義

簿記。學者。研究記載金錢物品。及收支計算上。一切法則之學科也。簿記。乃適用此法則。將收入與支出。記諸帳簿。以令業務之趨向。一目了然。

然。

然則簿記爲營業上所必要。匪特可知其過去者。兼可計畫將來擴張之基本也。

簿記既爲各營業所必需。故從事農業者。亦宜學習而應用之。簿記所宜注意者。凡各項利害得失。均須調查切實。逐日記載。自成習慣。然後養成節約之良習。而事事精敏矣。

農業簿記
之必要

我國農家。向無用簿記者。近數年間。因各處農業學校。均有簿記學之教授。各處農事試驗場。亦均用帳簿記載。故將來農業上之簿記。當日有進步。蓋欲就業務之根底處計算。非先研求精確之簿記法不可也。

第三編 法規概說

第一章 國家之概念

國家及其要素

領土主權及人民

的國家之目的

法律之意義

公法與私法

國家云者。謂多數人民團結集合於一定之地域。而由唯一之主權。以成統一之團體是也。故土地、人民及主權三者。爲構成國家之要素。構成國家一定之地域。稱領土。領土。爲國民居住之所。其國之主權。可行於此範圍內。上權。亦稱統治權。爲唯一最高之權力。乃對於人民所有之命令權。人民者。乃對於統治權有服從之義務者。國家之目的。在令國家有適度之進步與發達。故人民犧牲其身命與財產。不遺餘力。

第二章 法律

國民既與國家共生活。故特設維持秩序。保護安寧之規則。經主權者之裁可而公布之。是之謂法律。

法律分公法與私法二種。蓋人民有自己固有之生存。與國家團體上

一分子之生存之別。如爲一私人。則生私人相互之關係。處國民之資格。則又生國家與國民之關係。以此種關係。設一標準。而規定私人間之關係者。稱私法。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關係者。稱公法。例如憲法、行政法、訴訟法之類爲公法。民法、商法爲私法。

普通法與特別法

法律又別之爲普通法與特別法二種。普通法爲一切適用之法律。憲法、民法、刑法等屬之。特別法僅關於特別之人民及特別之事項而規定之者。商法、農業法規等屬之。

強行法與任意法

法律又有所謂強行法與任意法二種。強行法爲公益上必需服從之法律。任意法爲許其與法規異其行爲之法律。例如憲法、行政法、刑法、屬強行法。民法、商法所規定之大部分屬任意法。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權利

權利謂由法律上所認可。而爲各人所得主張之利益。析言之。有公權私權之別。公權由公法之規定。而授諸人民之權利。私權爲人民所享有之權利。

主要之公權

主要之私權

義務

公法上之義務與私

憲法所認之公權。其主要者。爲往來居住之自由、身體之自由、所有權、書信之秘密、宗教、言論、著作、集會、結社之自由、司法上行政上請求國家保護之權、及參政權等是也。私權之主要者。人身權與財產權是也。人身權。爲保持身體之自由及保全名譽。或爲父對於子之權利。夫對於妻之權利。財產權。謂支配物品。或要求償金之權利。

義務者。謂人在社會中所應盡之天職。在法律上負有一定責任。即義務對於權利。有當然之結果。不可不盡。若不盡義務。必加以法律之裁判。而強制其實行。義務內。凡伴諸公權之義務。稱公法上之義務。伴諸

法律上之義務

人及法人之意義

行權利須有完全之意思之能力

無能力者

未成年者

禁治產者

私權之義務。稱私法上之義務。

第四章 人及法人

有主持權利之能力者。曰人。人類。即非自然人矣。具有法律上之資格。而為權利之主體者。稱法人。人自出生而後。即有權利能力。至死亡之日。則失之。欲行權利。不可無完全之意思之能力。故心身不完全之人。為無能力者。亦即應加以特別之保護者也。

曷謂無能力者。即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及妻是也。

凡不滿二十歲者。為未成年者。必須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為法律上之行為。方有効力。否則無効。

凡平日之精神錯亂。或時時失其常態之人。受審判廳禁治產之宣告者。稱禁治產者。禁治產者。其法律上之行為。業已取消。故應置監護人。

準禁治產者

妻

公法人與私法人

聾者、盲者、啞者、等不及常人之人。受審判廳禁治產之宣告者。稱準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對於財產上重要之行為。須得所依附之保護人之同意。否則所有之行為。即行取消。

女子雖成年。然一經爲人之妻。則爲限制的無能力者。對於財產上重大之行為。須受夫許可。否則所有之行為即行取消。但妻無能力則重夫權。妻既從夫之權力。故對於其他無能力者之財產保護。亦異其立法之精神。

類別法人。爲公法人與私法人二種。公法人。指執行國家政務之法人而言。如政府及各地之自治團體是。私法人。乃本諸私法之通則。行私人之事務。而爲私人之團體。

私法人。更類別之爲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二種。公益法人爲籌畫祭

公益法人
與營利法
人
關
法
人
之
機

祀、宗教、慈善、學術。以及其餘公共之利益者之公團或財團。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營利法人如商業公司等。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團。法人實無其人。不過因自然人管理其事務。而自為機關者。其機關稱理事、監事、及總會。理事執行業務。又代表法人。監事任監督。總會即議決重要之事者也。

第五章 物及物權

動產與不
動產

物、分為動產與不動產二種。動產為易於移動者。不動產者不易於移動者是也。

主物與從
物

物更別為主物與從物二種。主物謂獨立之物品。如金庫家屋等。從物謂附屬於主物之物品。如金庫之鍵、屋內所鋪地氈、及門戶等。與主物共其處分者也。

物權之意

物權謂物既屬我。我卽有支配此物之權利。故曰物權。物權由民法上所規定者。有占有權、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留置權、先取特權、質權、及抵押權、九種。

占有權

占有權謂不問其物之屬已屬人。得隨意使用其物之權利。故無形之意思。與有形取得之事實。爲占有權之成立所必需。若二者皆失。則占有權消滅。

所有權

所有權謂於法令範圍內。有完全支配物品之權利。例如使用土地收入之利益。或出租。或販賣。均可隨意支配。此卽土地之所有權也。

動產之所有權與土地之所有權

對諸動產之所有權。不僅在物品。其附屬物亦與焉。對諸不動產之所有權。多以法令限制其範圍。例如土地所有權者。不得濫採地下之礦物及土地。如土地收用法而施行之。

隣地權

又有附屬於土地權、而以鄰地權稱者。即關於隣地使用之權也。如圍繞此地之通行權、防水權、疆界權、伐採權、建築之限制、以及關於觀望權、有害工事之制限等皆屬之。

地上權

地上權謂在他人之土地、建自己之工作物、及植竹木之類於其地、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是。地上權雖有有償與無償之別。然大都在定期內。付以地價。而行使其權利。權利消滅時。因欲使土地復其原狀。得收去其工作物及竹木等。若土地所有者。欲以時值收買地上權者。若無相當理由。不得拒絕。

地上權之消滅

永佃權

永佃權謂完納永佃之租金。於他人之土地。營耕作及畜牧之權利。若林業則不屬於耕作。故欲經營之。不可不設定地上權。

永佃權之存續期

永佃權爲開墾荒地。建設貯水池等。欲成就永久之目的者。所應設定

地役權

之權利。其存續期間。爲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

地役權。謂從一定之目的。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土地之便益之權利。例如我之土地。因無灌溉之利。可與隣地相商。經過隣地。以造水道。有汲取隣水之權利。或我之土地。無通行之路。亦得與隣地相商。於隣近若干地內。有通行他人土地之權利。其服從此地役權之土地。稱承役地。地役權所附着之土地。稱需役地。

承役地及
需役地

繼續地役
與不繼續
地役

地役權實用上分爲繼續地役。與不繼續地役二種。繼續地役。卽無間斷使用之引水地役。不繼續地役。爲隨時使用權利之汲水地役。及通行地役等。

留置權

留置權。謂占有他人之物時。若物之債權未清。則留存其物。以資擔保之權利。

先取特權

先取特權。謂就債務者之總財產及特定之財產、先於他債主而受其歸償之權利。先取特權。不許由當事者之意思。隨意設定。必須從法律上規定之。

質權

質權。謂占有債務者及第三者之物、爲其債權之擔保、且就其物得先於他債主而受其歸償之權利。質權之設定。凡不交質物者無效。

抵押權

抵押權。謂債權者、不占有債務者及第三者之不動產。僅由負債者指不動產作抵。以保他日儘先償還之權利。抵押權因債權者不占有其物。不免有被他人侵蝕之虞。故抵押權之目的。限於不動產。

債權之意義

第六章 債權

債權。謂要求他人實行某事及不爲某事之權利。債權之關係。由要求之債權者與受其要求之債務者而成。非如物權之得對抗於第三者。

債權發生
之原因

契約申告
及承諾

不當利得

債權之發生。原因於法律行爲之契約、與不當利得、不法行爲等。又有表示單獨之意思。而生債權之關係者。例如懸賞、廣告、遺言等。

契約。謂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目的。令二人以上之意思合一者是也。普通由甲方申告。由乙方承諾之。

間接之契約。其申告則於已經代達之時。發生效力。其承諾則於一經承諾之時發生效力。故申告。尙未達到之時。猶可取消。而承諾。雖未經代達。一經承諾。卽不能取消矣。

不當利得。謂無法律上得利之原因。由他人之財產、或勞務以謀利。致令他人生有損失者是也。例如歸還金錢者。誤還之於非貸主之人。則妄受之人。卽不當利得者。斯時不當利得者。須仍還諸受其損失之他人。

不法行爲

不法行爲。謂出於故意。或由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政使他人人生有損害之行爲。於是不法行爲者。應負賠償其損害之責。在心神喪失。或不明事理之未成年者。雖不負此責任。然一旦生有不法行爲。其過失即歸諸有監督之義務者。因而監督者。即代負其責任。

第四編 農業法規概要

第一章 農會

我國農會。民國元年。由農林部頒布規程。爲謀農事改良發達。以增進公益所設立之法人。不得以之爲營利事業者也。

農會以國家之行政區域爲標準。經主管官廳核准而設立。有全國聯合農會。省農會。縣農會。鄉農會。凡省縣市鄉等農會。設立於各省縣市鄉等處。全國聯合農會。則由農商總長臨時指定地點。

農會之種類

農會爲增進公益之法人

農會之組織

農會之職員

職員之選任

農會與主管官應之關係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舉代表組織之。全國聯合農會。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

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員。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得代行職權。評議員、答覆會長之諮問。監查會務執行之狀況。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農會之職員選任或更換時。該農會應即將其姓名呈報於主管官署。市鄉縣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聯合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

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

於農事上之諮問。農會應答復之。

第二章 農事試驗場及講習所

農事試驗場。爲謀農事改良發達。以行關於農事之各種試驗。分爲二種如左。

農工商部
農事試驗場

甲、中央農事試驗場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由農工商部籌款奏設。民國五年。始冠以中央二字。所試驗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農產增殖及改良之試驗。

二巡視講解。

三土質、肥料、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以及關於其餘農業上物料之分析鑑定。

地方農事
試驗場

乙、地方農事試驗場 謂各省治及各縣所設立之農事試驗場。我

國現設之地方農事試驗場。直隸十四處。奉天七處。吉林一處。黑龍江一處。江蘇二處。安徽一處。河南一處。陝西一處。山東一處。山西二處。甘肅一處。新疆一處。福建一處。浙江一處。江西一處。湖北二處。湖南一處。四川一處。廣東四處。雲南一處。或以國家費設立。或以地方費設立。由地方長官呈報農商部。

地方農事試驗場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農產改良增殖之試驗。

二示以關於農事之模範。

三關於農事之調查設計及督勵。

四關於農事之講話講習傳習並質問應答。

五圖試驗成績之普及。

農事講習所

耕地整理之意義

發起整理必要之條件

六農用器具機械之貸與及配布。

七種苗、種禽、種畜、蠶種、農產物標本等之配布。

八土壤、種苗、肥料、農用器具機械、及農產物之鑑定與分析。

丙、農事講習所 以對於從事農業者講習農事爲目的。於農學外更定以關於農家副業、獸醫、測量、氣象、物理、化學、博物等補助科目之規程。以及關於其餘農事之講話、傳習、並調查等。

第三章 耕地整理法

耕地整理、乃整理耕地、增進其利用之目的。集合土地所有者、共行土地之交換。如變更區劃之形狀。及道路畦畔。或廢置溝渠溜池等、與關於灌溉排水等之整理工事皆屬之。

發起施行整理時。所必需之條件。爲於整理區域之內。須得土地所有

整理發起
之手續

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者所有土地之面積。需爲整理區域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其所有土地之地價額亦須在整理區域總地價之三分之二以上。

發起人須造記載左列事項之設計書及規約。由地方長官呈送農商部。申請發起之認可。

一設計書。由整理所得之利益。整理施行之方法及順序。

整理區域及其隣近土地之現形圖。整理豫定圖。工事之着手及竣工之時期。整理費用及夫役之豫算。

二規定。整理總會之招集及會議方法。整理員之名數職務及職務執行方法。關於庶務之規定。補償金評定之標準。發起及整理之費用。與夫役之賦課徵收方法。整理中土地使用方法。

整理方針
之決定

換地之配搭及增地處置方法。

耕地整理。由參加者。互相出資。而營共同事業。故不可不計及意思之合一。圓滿其整理之執行。於是集諸土地所有者。組織一總會。而爲決定整理事業之意思機關。

總會之招
集

總會雖以招集發起人。及整理員爲本則。然土地所有者。當居五分之一以上。或整理區域之總面積及地價總額。當在五分之一以上。土地所有者。可提出記載會議之目的。及理由之書。請求總會招集發起人及整理委員。

整理委員
之任務

整理委員。依總會決議之設計書。及規約之所定者。執行整理事務。對外可代表諸土地所有者。

整理委員。當整理事務告竣時。經整理總會之決議。由地方長官受農

商部之認可。交換其地於諸土地所有者。又造成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求整理總會之承認。由地方長官。呈之於農商部。而關於整理一切之書類。則交諸各區自治機關。

第四章 肥料取締法

肥料取締
之必要

肥料取締法所以防製造販賣農作物之肥料。及販賣肥料者。有濫造濫賣之弊。而謀改良肥料。增進公共之利益。

肥料之檢
查販賣及
許可

地方長官。隨時派遣官吏爲肥料之檢查。製造販賣者。及販賣者。如得其許可。則給以保證票。

左方之肥料。或爲製造、輸入、或爲移轉而販賣者。則記載肥料之名稱、肥料百分中之主成分、及製造者或販賣者之姓氏住所於保證票。貼於肥料各容器之上。

一過磷酸石灰、重過磷酸石灰、沉澱磷酸石灰、託買司氏磷肥、硝酸鹽類、安母尼亞鹽類、加里鹽類、及用化學方法所製造之肥料。

二骨粉、骨炭、粉末、骨灰、肉粉、漕肥 (Parlage 美國大屠場溜槽中所製脂肥)、乾血、鳥糞、及特別粉碎之肥料。

三菜種油粕、棉實油粕、柏油粕、荏油粕、胡麻油粕、蓖麻子油粕、椰子油粕、落花生油粕、及亞麻仁油粕。

四調合以上各種之肥料。

肥料營業者。各營業所需備帳簿。而於肥料之製造、輸入、移轉、售出、購入、時。記載其名稱、數量、價格、年、月、日。及買賣者之姓氏、住址。備肥料檢查官檢閱。

肥料營業者之義務

第五章 蠶病豫防法

蠶病豫防
法之必要

蠶病豫防法爲謀蠶業之改良發達所設之法律。故蠶種製造者、養蠶者、生絲製造者、及從事於生繭賣買者等、必從此法律。殺滅各種病蠶、蠶蛆、與蛹。以及行蠶室蠶具之消毒。均不可忽。

蠶種製造者。非由檢查合格之原種所產出之蠶種。不得出售。其原種、須用框製。

蠶種製造者。不得以左方所列之繭。製造蠶種。

不准製造
蠶種之繭

一、二蠶以上合同所作之繭。

二、繭層菲薄。或失其形狀之繭。

三、繭層之量。對於繭之全量。百分之中。一化性。不達其十。二化性。不達其七。多化性。不達其六。

四、蠶之發育不良。收量甚少者。

應受檢查者之種類

害蟲驅除豫防法之主旨

豫防之施行

強制施行

五、非蠶種製造者所育之蠶，所產出之繭。

蠶種製造者所應受之檢查。爲收繭後之掃殼及繭，產卵後原種之出殼繭、母蛾及卵。越年製絲用種之出殼繭及卵。不越年製絲用種之出殼繭。

但自家用、或爲研究學術所製之蠶種。雖不須受其檢查。若欲授諸他人。非檢查不可。

第六章 害蟲驅除豫防法

害蟲驅除豫防法。爲驅除農作物發育上之各種害蟲。豫防其蔓延。謀農業發達、增進公益之強制方法。由地方長官監督。令其實行。

害蟲發生於田圃。或有發生之虞時。須豫定期限。責成該田圃之農民。實行驅除豫防。否則令鄉村中之團體行之。其費用。可向該田圃之農

蟲類以外
之害物

森林法之
目的

森林之種
類

民徵收。又害蟲已經蔓延。或有蔓延之兆時。即以該處地方費行驅除豫防。或強制該農民及所有者。供給夫役。而從事豫防。地方長官。認驅除豫防爲必要時。得應用該處之地方費。以設溝渠。及拔除農作物、藁、稈、刈株、雜草。或燒棄之。蟲類以外之動物及黴菌。有害於農作物者。亦得用此法律。與驅除害蟲同例。

第七章 森林法

森林法。以保全森林。涵養水源。豫防水害。期國土之安全。防國民之危害爲目的。故關於營林之事項。由主管官署監督之。森林設有荒廢之虞。則指定方法。使之實行。

法律上所稱之森林。有左之三種。

一國有林 爲國家所有之森林。

二公有林 爲公共團體所有之森林。

三私有林 爲私人所有之森林。

森林爲防止土砂之崩流、飛砂風水潮害等危險。或爲水源之涵養。漁撈航行之目標。公衆之衛生等所必需者。編入保安林內。禁止伐採開墾。故不經地方官之許可。卽不得於其林內採取土石雜草。掘取樹根。放牧牛馬等。

保安林

地方森林
會議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因與該地方有直接之利害。故須呈請地方長官。交森林會議決。議決後。由主管官署決定。而以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八章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
之設立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補助農工業之發展爲宗旨。設立伊始。

農工銀行
之範圍

須呈請財政農商兩部註冊。

農工銀行。雖與勸業銀行。同以放款於農工爲目的。但農工銀行之放款。以小農業小工業爲主。資金較薄。規模較小。所營業之區域。局於一縣一地方。有時且借款於勸業銀行。

農工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十萬元以上。每股十元。繳足四分之一。得開始營業。

農工銀行
之職員

農工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董事五人。監察三人。行長副行長。應以股東中有股分三百股以上者爲合格。董事應以有股分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監察應以有股分五十股以上者爲合格。

職員之權
限

農工銀行之董事長。代表全行股東之意旨。監督全行一切事務。行長副行長受董事會之委託。辦理全行一切事務。監察稽查各項帳據。糾

股東總會

核一切行務。得列席於董事會。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農工銀行股東總會。非有會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應議之事件。須由行長董事會監察提出。或股東中有股本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議案於股東總會。

行務總會

農工銀行行務總會。由行長副行長董事監察聯合組織之。其會議範圍。凡不屬於董事會及監察之事務。暨本行章程與各項之規定。

配盈利之分

農工銀行。每年所得盈利。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提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再提股利五釐。優先股加二釐。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一)特別公積金。(二)股東紅利五成。(三)行長副行長董事監察各行員獎勵金四成。

決算之報告

農工銀行。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上期。自七月至

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當提由董事會通過。并交由股東總會承認。

第九章 工商同業公會

工商同業公會。爲保持營業上之信用。矯正營業上之弊害。以謀其進步發達所組織之團體。

工商同業公會。凡關於重要物產之生產製造。與販賣之營業者。該同業者。或與有密接關係之營業者。相集而組織之。不得爲營利事業。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豫定區域。得其區域內之同業者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開創立總會。議定定款。須受有農商部之許可。又工商同業公會。爲互通氣脈達其目的起見。故得設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但亦須受有農商部之許可。

工商同業公會之意義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

意思之代表及業務之執行機關

會長及副會長之任務

公會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法律上既認爲法人。故設以代表意思之總會。總會議定各公會之意思。其執行業務機關之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在工商同業公會於會員中選舉之。在聯合會於組織聯合會之工商同業會員中選舉之。須受有農商部之許可。

會長統轄各公會及聯合會。而擔任事務。對諸外部。則爲工商同業公會之代表。副會長爲輔佐會長辦理事務。會長設有事故。則代表之評議員。應會長之諮詢。及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若會長副會長均有事故時。則由評議員代理之。

行政官廳。乃監督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聯合會。而時時巡檢。因而以必需之理由。命令工商同業公會之地區範圍。營業之種類。定款之變更。以及工商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聯合會之決議。或其役員之

行爲。違背法律命令。有害公益。誤其目的時。則解散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聯合會。或停止其業務。或解役員之職。或取消決議。

第十章 地賦條例

地租。不因年歲之豐凶。而有增減。每年必本諸定率。賦課徵收。我國各省田地。由肥瘠等分爲上中下三級。更就各級。又分爲上中下三等。是以所定之賦則。各等不同。茲據部冊分列各省銀米數字於左。

地賦徵收
之原則

地賦之定
率

省名 每畝科銀

糧米

直隸 自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

自一升至一斗

盛京 自一分至三分

吉林 上田三分 中田二分 下田一分

山東 自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

二勺至三升

山西 自一釐○七絲至一錢

一合五勺至二斗

河南 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釐

七勺至二升二合

江蘇 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

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

安徽 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

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

江西 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

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

福建 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

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

浙江 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

三撮至一斗九升

湖北 每石折銀 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

六抄至二斗四升一合四勺

湖南 每石折銀 二錢二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八分四毫

二升九合四勺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

陝西 每石折銀 一兩五分九釐至二兩七錢七分三釐

一勺至一斗一合六勺

甘肅 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

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

四川

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

折銀每斗四分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

廣東

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

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

廣西

二分四毫至二錢

三升七合至五升一合五勺

雲南

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

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

貴州

民苗田 一分至六錢五分

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

有賦地之種別

區別納賦地爲左之二類

第一類

田

市房

鹽地

鑛地

第二類

山林

蘆地

雜種地

地目變換
開墾及荒地

變換第一類中及第二類中之各地目者。曰地目變換。加勞費於第二類地。以成第一類地者。曰開墾。第一類地及第二類地。如遇有山崩、坍陷、洪水、風潮等害。罹天災而變其地形者。是曰荒地。

免賦地之種類

免賦地有左之十二種。

- 一 社稷山川厲壇
- 二 先聖先賢之廟基及祭田
- 三 學校地
- 四 各局所地
- 五 一切祠墓地
- 六 各寺觀地
- 七 民宅地
- 八 築塘、濬河、及築造衙署、營堡之地
- 九 鐵道用地
- 十 內地及邊省零星開墾地
- 十一 公衆所用之道路
- 十二 保安林

開墾陸科

我國定例。民間開墾荒地。凡屬水田。以開墾後六年爲陸科課稅年限。旱田。則以八年爲限。屆期由督撫派委查定。若有洪水以及其餘災害。則以具結免其賦課。又如民間所開墾田圃。初不報官。而後日自報者。則從自報之翌年。徵收賦稅。其初墾時爲低窪瘠薄之土地。而經過多年。漸成腴土者。地方長官。隨時調查。按賦額之定則。而加徵之。反是。則減少其課賦。此又我國隨時應土地之變化。而爲增減國課之制也。

田賦徵收之期。分一年爲二期。卽所謂前期與後期是也。前期稱上忙。後期稱下忙。各省互異。而無一定。如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廣西、各省。上忙爲自二月至五月末。下忙。自八月至十二月末。江蘇、陝西、四川、三省。上忙。自二月至七月末。下忙。自八月至十二月。廣東。上忙。自七月至八月末。下忙。自十二月至翌年正月。雲南、貴州、兩省。上忙。自九月至十二月。下忙。自次年正月至三月。此卽我國徵收田賦。各省遲早之大概。



